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減免申請表

班級座號	班 號	聯絡電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 號		是否曾經 獲准減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新申請)	證明文件 有效日期	年 月 日
學生姓名	(簽章)	家長姓名： 手機： Email：	(簽章)	審核人員	(簽章)

申請減免項目：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請一併出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，但僅能擇一辦理(除第9項外)！

編號	減免身分別(打勾)	應繳附審查文件 (繳交影本，正本驗畢即還)	減免數額	備註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作戰或因公死亡(全公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或意外死亡(半公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	1. 全戶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2. 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等證明文件正、影本。 3.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(申請全公費或半公費者)	學雜費全免	1. 不可再請領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費 2. 全、半公費生另有就學優待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地 族別_____ 族語_____	1. 全戶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2.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	學雜費、團保費全免	另有就學優待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	1. 全戶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2. 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影本 3. 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	輕度/持鑑定證明： 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四 中度：減免學雜費十分之七 重度、極重度：學雜費、團保費全免	1. 家庭年所得合計220萬以上者不得減免 2. 103學年以後入學學生，輕、中度者可同時申請「免學費補助」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/持鑑定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	1. 全戶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2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，或鑑輔會證明正、影本 3. 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	輕度/持鑑定證明： 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四 中度：減免學雜費十分之七 重度、極重度：學雜費、團保費全免	1. 家庭年所得合計220萬以上者不得減免 2. 103學年以後入學學生，輕、中度者可同時申請「免學費補助」
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	1. 全戶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2. 107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、影本(限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區公所開立之證明) 3.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	學雜費、教科書費、課業輔導費、家長會費、團保費全免	另有午餐費補助，請洽生輔組
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子女	1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2. 107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正、影本(限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區公所開立之證明，且不包括新北市中低收入兒童少年證明書)	學雜費減免十分之六	103學年以後入學學生可同時申請「免學費補助」
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	1. 全戶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2. 軍眷補給證正、影本	學費減免十分之三	不得兼領服務單位之教育補助
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1. 全戶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2. 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開立有效期間內之證明文件正、影本	學雜費減免十分之六	1. 103學年以後入學學生可同時申請「免學費補助」 2. 另有午餐費補助，請洽生輔組
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校 (由高年級兄或姊其中1人申請)	1. 全戶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2. 填寫就讀本校之弟妹 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減免兄或姊家長會費120元	